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 10.67 元/股调整为 10.55 元/股。

董事吕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吕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

1、本次限制性股份的购买价格

根据公司《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份的购买价格为 7.06 港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根据公司《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7 章之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本次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不超过 2,276 万股 H 股的限制性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类别	职务	拟授予 H 股限制性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 H 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报贵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600	2.64%	0.44%
胡志滨	非执行董事	300	1.32%	0.22%
李忻农	非执行董事	300	1.32%	0.22%
吕锋	执行董事、副总裁	72	0.32%	0.05%
本公司附属公司之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		825	3.62%	0.60%
其他核心员工		179	0.79%	0.13%
合计		2,276	10.00%	1.66%

3、本次获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归属期、归属条件及归属比例如下：

归属期	业绩指标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	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45%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增长率不低于80%	30%

或

归属期	业绩指标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5年增长率不低于20%	4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年增长率不低于50%	3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7年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因董事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吕锋系 H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吕锋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优化目前的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董事对以上 8 个制度进行了分项表决，分项表决结果均为全部赞成。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